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|  |
| --- |
| 沪电院环化教〔2018〕009号 |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关于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2年第34号令)、《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（2016年第40号令）的文件精神和规定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加强诚信机制建设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查重对象

全日制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查重基本流程

1. 对于不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，未经查重检测的情况，一律不得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环节，不得记录任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评成绩。
2. 应届毕业生应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，由本人直接将电子文档和一份纸质打印文本（两者必须一致)，提交给指导教师进行审核批阅。
3. 经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同意意见后，由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品提交给二级学院的检测人员，指导老师对成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4. 检测人员应统一电子文档命名格式、文本格式等各类要求，按学院的统一安排进度，进行统一查重检测工作。
5. 检测人员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总结归纳，报所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，并按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进一步处理。

三、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参考标准

1.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在30%（含）以内，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在50%（含）以内，经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认定达到合格，可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环节；

2. 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30%，低于50%（含）以内；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高于50%，低于60%（含）以内经学院认定为部分抄袭， 情节尚不严重，可以给一次机会进行改进修改的，涉及学生需提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改及进行下一轮检测的相关申请，并经学院审核同意；否则直接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整改原则上应保证两周以上的工作时间，才能进行下一次检测。下一次检测结果达到合格条件，可以参加答辩，但其总评成绩记录最高为“中”（折合百分制成绩最高为70分)，并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优资格；仍然不合格的，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3. 毕业论文文字复制比高于50%，毕业设计文字复制比高于60%，经学院认定为严重抄袭，直接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。

4.对于因涉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，包括部分抄袭而需进行修改，以及严重抄袭而被取消答辩资格的学生，将通知学生处，取消该学生的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。

四、查重申诉和仲裁

对查重检测结果及抄袭认定持有异议的学生或老师，可向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提请申诉。学院答辩委员应及时受理并在一周内反馈仲裁结果。如对学院的仲裁结果持有异议，可进一步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五、查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处理

1.严厉禁止学生、指导教师干扰查重检测工作的正常独立进行。

2.参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的各级管理人员，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，严厉禁止作假行为，如有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其他

1.本规定由学院教务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18年2月5日

抄送：学院办公室，各系办公室，实验室办公室。

发文部门：教务员办公室 2018年2月5日印发